

# 关于罗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罗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李太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罗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633万元，为年预算的94.6%，增长2.2%，增收1603万元。其中：税收完成43296万元，为年预算的7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6.9%。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703万元，为年预算的93.1%；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30万元，为年预算的102.1%。

(2) 支出情况。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0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5.1%。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214万元，增长6.2%；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801万元，增长1.7%。

(3) 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633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354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追加收入3638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05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11万元，当年收入合计467604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015万元，上解支出1437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35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59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776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902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4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990万元，上年结余103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86300万元，收入合计1791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348万元，上解支出9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716万元，

结转下年 946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1855 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 98879 万元，收入合计 2707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044 万元，滚存结余 107690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28.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21.21 万元，结余 7 万元。

#### （二）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928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20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083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616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031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1356 万元。各类债务均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我县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01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5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352 万元），专项债券 86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853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2020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385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本金 9068 万元，偿还应付利息 7317 万元。

#### （三）2020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1. 疫情防控保障到位。**面对疫情的严峻考验，县财政部门把支持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作为财政部门的头等大事，全局上下闻令而动，听令即行，书写了战“疫”决胜的财政答卷。一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加大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充足的军需粮草。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开通资金拨付、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确保防疫物资第一时间保障到位，没有发生因资金和物资保障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的情况。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患者免费救治、医疗保障、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财政政策，第一时间稳定了预期。截至2020年底，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800万元，铸就了疫情防控的坚强后盾。

**2. 财政保障积极有为。**县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想方设法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全力以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增收节支。健全综合治税机制，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杜绝跑冒滴漏，深挖增收潜力，财政收入实现了由负转正。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633万元，同比增长2.2%，高于全市平均增幅0.2个百分点。同时，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0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较2019年压减2370万元，统筹用于“三保”等关键领域。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强化政策研究，主动协调对接，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全年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37.2亿元，政府债券资金10.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4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支撑作用。三是清理存量资金。把长期闲置资金予以收回，统筹使用，全年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0227 万元。四是盘活土地资源，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69029 万元、B 类复垦券交易 18862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8000 万元，有效增强了财政保障水平。

**3. 服务发展精准有效。**一是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阶段性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收 27829 万元，免征减征社保费 4211 万元，减免其他收费 740 万元。对租赁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工业企业，免缴 3 个月房租 128.5 万元。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新增精准扶贫和复工复产担保贷款 12652 万元，助保贷融资 1110 万元。及时兑现企业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16 家国有企业向地方移交退休人员 1818 人。二是支持提升城市品位。引进社会资本，组建江淮教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启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建设。打通了民政中路，启动了北安路、民政北路、行政东路畅通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结构。第二自来水厂正式启用，内河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三是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推广 PPP 模式，引九济石 PPP 项目落地实施，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江淮生态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纳入储备清单。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先后向发投公司及其子公司注资 25220 万元，进一步壮大融资能力。2020 年，累计为县重大项目融资 1.99 亿元，有效缓解了政府投资压力。四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上级下达财政直达资金 11 亿元。县财政部门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第一时间将资金拨

付到企业和群众，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有力支撑。

**4. 民生福祉有效保障。**一是重点民生保障有力。坚持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全县民生支出 3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8%。拨付资金 6554 万元，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3441 万元，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拨付资金 16116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人员救助政策。投入资金 5675 万元，倾力落实优抚政策。拨付资金 4546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拨付资金 1066 万元，支持就业促进工程，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足额兑现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二是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全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4509.07 万元。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立从资金预算安排到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机制，全面提升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全省组织的扶贫资金绩效考评中，我县获得优秀等次。三是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投入资金 5272 万元，支持建设 5 万亩高标准粮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423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06 万元。投入资金 6780 万元，支持县乡公路建设。投入资金 4395 万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户厕改造；投入资金 1830 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5. 改革攻坚措施有力。**一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0 多家预算单位设立零余额账户，实现了授权支付电子化。二是全面

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定了预决算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全面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预算单位履行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确保公开及时、规范、完整。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简采购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成使用。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等政策功能。全面清理招标和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全年办理政府采购 787 批次，采购支出 18546 万元。四是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投诉、代理记账机构审批等业务实现网上“一站式”服务。五是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技术，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运行。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系统上线运行，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稳步推进。六是严把投资评审关口。切实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过滤器”“控制阀”作用，全年共评审项目 223 个，审减资金 24442.5 万元，财政资金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6. 风险管控平稳有序。**切实树立风险意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一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偿还到期本息。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1666 万元，切实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做好库款日常监测，抓好资金调度管理，处理好加快支出进度与科学调度库款的关系，确保库款保障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三是防范“三保”风险。设立工资专户，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筹措资金 26.9 亿元，确保了工资待遇及时兑现，机构正常运转。人

民日报、中国财经报先后报道了我县财政化零为整、兜牢“三保”的经验做法。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全县财政部门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有效服务和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财政收支平稳增长。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突破7亿元、42亿元关口，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32亿元、187.4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分别增长70.3%、57.3%，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二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十三五”期间，民生支出总量达到146.8亿元，年均增长10.6%，比上一个五年增长6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78%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三是保障作用有效发挥。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大力推广PPP模式，为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探索了新路、积累了经验。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十三五”时期，我县共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149.8亿元、政府债券资金26.6亿元，有效提升了财政保障水平。

四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迈出坚实步伐，打通了四大预算体系，实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预决算公开成为常态，国库集中支付实现了县乡全覆盖，政府采购改革持续深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改革基本成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建立。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受外部环境及疫情影响，经济运行仍面临诸多不

确定性，收入增速放缓期、政府偿债高峰期、土地市场回落期“三期叠加”，财政持续增收难度明显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资金调度十分困难；部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政府债券项目储备不足，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导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单位绩效理念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现象仍然存在等。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奋力加以改进。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一如既往给予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

##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推动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1 年全县财政经济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从财政收入看，一方面，“信罗一体化”被纳入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我们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提供了机遇。江淮新区启动建设，特别是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江淮校区投入使用，必将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严峻挑战。伴随着中央提高赤字率、发行

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增加财力措施的退出或退坡，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通盘考虑，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从财政支出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保障重大项目实施等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综合判断，2021 年收支将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讲求绩效；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2021 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为开启我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 （二）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收入安排。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0927万元，较2020年完成数75633万元增加5294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安排56649万元，税收占比70%。

2021年，我县财政收入总计373088万元，其中：可支配财力256881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116207万元。可支配财力2568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927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120954万元（扣除上解财力18618万元），调入资金55000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243030万元增加13851万元，增长5.7%。

(2)支出安排。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3088万元，扣除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116207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256881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236073万元，增加12387万元，增长5.5%；乡镇级支出安排20808万元，增加1464万元，增长7.6%。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9009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98063万元，上年结转946万元。本级收入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9454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9009万元（含上年结转），其中：调出资金55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8039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172708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07690万元。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7253万元，滚存结余11314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3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0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46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984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7486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438.01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8250.51万元，产权转让收入318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438.01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5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2938.01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2021年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1. 坚持多措并举，保障财政稳定运行。**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态势，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挖掘潜力，堵塞漏洞，坚持依法征税，夯实征收责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千方百计做大财政收入盘子。加强对房地产、建筑等重点行业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综合治税新模式，开发运用罗山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系统，提升房地产税收的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房地产、建筑行业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充分挖掘河砂资源税源潜力，抓好重大项目实施带动财政增收，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二是做好土地出让文章。加大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努力做大政府性基金预算盘子，提高财政资金调控能力。三是坚持厉行节约。牢

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类非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促进发展和改善民生。

**2.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政策保障。密切关注政策调整，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让利于企、还利于民。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全面落实各类产业扶持、财政贴息等政策，切实为企业“雪中送炭”。支持担保公司转型发展，增强融资担保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增强金融资源供给，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二是壮大产业支撑。大力支持工业强县，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石材专业园区、静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大力支持董寨、灵山风景区、何家冲等传统景区改造提升，精心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全力保障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支持完善农村流通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江淮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稳步推进老城区改造提质。积极做好债券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全面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及早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力度推广 PPP 项目，特别是加大江淮生态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报力度，力争河湖水系连通工程、行政大道西延工程、生态修复等工程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笼子。积极整合集约政府国有资产资源，不断壮大融资公司实力，运用市场化机制为县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服务。

**3. 助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一是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

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支持农业区域品牌创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突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安全饮水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三是支持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扶持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加大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提高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4. 坚持节用裕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强化资金统筹和合理调度，确保预算安排不出现“三保”支出缺口，预算执行不出现挤占拖欠。二是推进教育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善农村教师住宿条件，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支持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落实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完善低收入群众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支持卫生健康发展。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院提升特色医疗服务水平。提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实施计生奖励扶助，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妇女“两癌”筛查。五是支持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加大对政法机关经费投入，支持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支持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 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财政运行机制。**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金的有机衔接，强化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落地。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逐步建立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稳中快进、能快则快”的原则，完善资金分配审核流程，确保直达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五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六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改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创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式，全面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6. 加强财政管理，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强化问题整改。高度重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整改一件，销号一件。坚持举一反三，健全工作制度，补齐工作短板，狠抓制度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突出抓好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做到资金直达民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每笔资金及时拨付、数据真实、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可查可控。三是完善内部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对财政权力监督制约，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振奋精神，真抓实干，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两个更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 2020 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2019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79953	75633	74030	94.6	2.2
<b>(一) 税务部门征收</b>	56219	43296	49653	77.0	-12.8
增值税	20419	17362	17117	85.0	1.4
企业所得税	3400	3704	3499	108.9	5.9
个人所得税	1174	940	1037	80.1	-9.4
资源税	3923	1448	3345	36.9	-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5	1759	1721	85.2	2.2
房产税	964	1998	824	207.3	142.5
印花税	368	309	326	84.0	-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0	1898	1528	109.7	24.2
土地增值税	6833	4219	6035	61.7	-30.1
车船税	733	936	646	127.7	44.9
烟叶税	337	158	298	46.9	-47.0
耕地占用税	6500	2560	6437	39.4	-60.2
契税	7637	5941	6744	77.8	-11.9
环境保护税	136	64	96	47.1	-33.3
<b>(二) 财政部门征收</b>	23734	32337	24377	136.3	32.7
河南监管局审批退税	-252	-252	-351	100.0	-28.2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1294	24543	22441	115.3	9.4
专项收入	1880	6400	1508	340.4	324.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812	1646	779	202.7	111.3
<b>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b>	96702	70776	80708	73.2	-12.3
<b>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b>	155694	171855	150499	110.4	3.5
<b>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31245.52	12428.21	0	39.8	

## 2020 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完成数	2019 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448015	448015	426212	100.0	5.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32	38832	54544	100.0	-28.8
2. 公共安全支出	15852	15852	14378	100.0	10.3
3. 教育支出	86565	86565	74347	100.0	16.4
4. 科学技术支出	4935	4935	944	100.0	422.8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83	3883	3230	100.0	20.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51	85851	70183	100.0	22.3
7. 卫生健康支出	59286	59286	57322	100.0	3.4
8. 节能环保支出	9998	9998	5780	100.0	73.0
9. 城乡社区支出	12070	12070	14803	100.0	-18.5
10. 农林水支出	92479	92479	81832	100.0	13.0
11. 交通运输支出	12987	12987	22969	100.0	-43.5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62	1462	1918	100.0	-23.8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95	1095	761	100.0	43.9
14. 金融支出	2	2	21	100.0	-90.5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	36		10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80	6280	3321	100.0	89.1
17. 住房保障支出	10558	10558	13899	100.0	-24.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5	3415	2372	100.0	44.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4	774	2463	100.0	-68.6
20. 债务付息支出	1655	1655	1125	100.0	47.1
<b>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b>	171348	171348	121396	100.0	41.1
<b>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b>	163044	163044	151493	100.0	7.6
<b>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31245.52	12421.21	0	39.8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	2020 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0927	75633	5294	7.0
<b>1. 税务部门征收</b>	56649	43296	13358	30.9
增值税	27700	17356	10344	59.6
企业所得税	5200	3704	1496	40.4
环境保护税	120	65	55	84.6
个人所得税	2500	940	1560	166.0
资源税	1809	1448	361	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0	1759	641	36.4
房产税	2500	1998	502	25.1
印花税	320	309	11	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00	1898	1002	52.8
土地增值税	3100	4219	-1119	-26.5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100	936	164	17.5
烟叶税	300	158	142	89.9
耕地占用税	2500	2560	-60	-2.3
契税	4200	5941	-1741	-29.3
其他税收收入		5		
<b>2. 财政部门征收</b>	24278	32337	-8059	-24.9
河南监管局审批退税		-252	252	-100.0
专项收入	2012	6400	-4388	-68.6
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21397	24543	-3146	-12.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69	1646	-777	-47.2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	2020 年 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b>一、财力支出</b>	256881	243030	13851	5.7
1. 一般公共服务	37924	30719	7205	23.5
2. 公共安全	8539	11147	-2608	-23.4
3. 教育	67163	66551	612	0.9
4. 科学技术	533	503	30	6.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56	2002	154	7.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62062	58357	3705	6.3
7. 卫生健康	17269	17077	192	1.1
8. 节能环保	2667	2489	178	7.2
9. 城乡社区	9475	8953	522	5.8
10. 农林水	27026	26147	879	3.4
11. 交通运输	4736	3620	1116	30.8
1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431	270	161	59.6
13. 商业服务业等	121	107	14	13.1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799	2621	178	6.8
15. 住房保障	8045	7141	904	12.7
16. 粮油物资储备	436	371	65	17.5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2	510	122	23.9
18. 预备费	3000	30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1867	1445	422	29.2
<b>二、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116207	96799	19408	20.0
<b>总 计</b>	373088	339829	33259	9.8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金额		支出项目	金 额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543	946	一、城乡社区支出	3334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2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
			二、债务还本支出	339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90
			三、债务付息支出	73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09
			四、调出资金	55000
合 计	99009		合 计	99009

#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医疗保 险 基金
一、上年结余	107690	4024	2999	74649	9987	16031
二、当年收入	172708	48357	33050	24809	11460	55032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73444	20237	18000	5982	11394	17831
2. 利息收入	1793	56	50	1355	66	266
3. 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79248	25570	4000	14811		34867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15722		11000	2654		2068
5. 转移收入	2501	2494		7		
三、当年支出	167253	47317	33000	19466	9984	57486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3145	5064	3049	79992	11463	13577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上划，由市财政局统一编报。

##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项 目	支出预算
利润收入	28250.5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85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 资本金注入	22938.01
产权转让收入	3187.5	国有企业 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31438.01	支出总计	31438.01

---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6月20日

---